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

一號

承辦人:何采璇

電話: 02-27712171#1287

電子信箱: hall839@ntut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科大學字第1140200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25屆紅樓琴緣赤弦獎簡章 (114A202495_1_30110828103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學生社團采音吉他社舉辦第二十五屆「臺北聯合 大學系統-赤弦獎一紅樓琴緣民歌比賽」報名表,敬邀貴 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活動目標:赤弦獎的目標及理念,除了推廣校園音樂風氣,讓對音樂表演有興趣的學生有展現自我的機會,達到自我行銷與自我肯定,搭起屬於自己的舞台,亦藉由校際間的競賽,達到交流學習的效果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23:59前止。

三、比賽時間:

- (一)初賽:114年11月15日(六)、16日(日)。
- (二)決賽:114年12月14日(日)。

四、比賽組別:

(一)高中演唱組:八人以下(含八人),且演唱人數、伴奏 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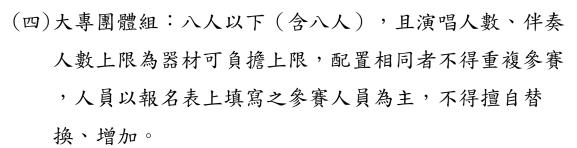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/09/30





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 換、增加。

- (二)高中演奏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純木吉他演奏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(三)大專個人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限一人獨唱,無和聲、合唱、重唱或對唱,伴奏人數多一人,無伴唱帶,可為個人自彈自唱或另一人伴奏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


- (五)大專演奏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純木吉他演奏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
- (六)大專創作組:參賽曲目為「未經發行」之自創歌曲 (「未經發行」指不得由經紀公司代理公開發行歌曲, 未有發現不符合條件者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參賽資 格),且參賽者需包含作品的樂手、作詞、作曲和編曲 者。八人以下(含八人),且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 為器材可負擔上限,配置相同者不得重複參賽,人員以 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 若需更改歌詞請於11/5(三)23:59前於「樂台計







畫」平台更改,逾期不受理。若入圍決賽,決賽歌曲需 與初賽歌曲相同,不得更改。

五、參加對象: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及臺北市、私立高中高職學生。

六、比賽方式敬請詳閱報名簡章,或逕至赤弦獎網站
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T.TsaiYin.RedString?
locale=zh TW)連結報名網址。

正本: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除外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

立高級職業學校副本: 電2025/09/30文

